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10层）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2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2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3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3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十、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6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7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十三、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8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8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9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以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说明	9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核查意见	10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10
十九、关于前期股票发行是否涉及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意见	10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0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11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的情况	11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1

释义

本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亚中电子	指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17 日）股东为 4 名，其中机构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5 名，其中机构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亚中电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亚中电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

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亚中电子自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亚中电子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亚中电子在申请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亚中电子在挂牌期间，存在个别公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诉讼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后经主办券商督导，亚中电子及时补发了相关公告。

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亚中电子信息披露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亚中电子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2019年4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该议案于2019年5月22日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5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29）。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9年4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5月7日披露了《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该议案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主办券商核查，亚中电子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为亚中电子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故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事项进行审议披露，该议案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户名为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市支行，账号为 14383101040024443。公司已与开户行及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亚中电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要求，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主体亚中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惩戒对象进行核实。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网址，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主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情形未消除情况。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

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没有限制性规定，故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股份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规定，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须最晚在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 年 5 月 22 日）前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公司是否参与本次股票发行，逾期未递交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亦可以书面的方式向公司提交放弃优先认购权，对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公司自行安排。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4 名，在册股东均以书面的方式向公司提交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申请。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

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亚中电子《股票发行方案》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在上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中，根据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业务拓展方向并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亚中电子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1	北京锐闻宜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170,000	11,934,000	外部机构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	现金
合计		1,170,000	11,934,000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锐闻宜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主体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GQ285
备案日期	2019 年 6 月 20 日
管理人名称	北京锐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锐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6098，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 年 4 月 30 日，亚中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江西亚中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上述议案与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故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前述议案均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就董事会审议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股东大会审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558,100 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因上述议案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故亚中电子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无回避表决情形，前述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审议通过。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就上述股东大会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三）认购过程及认购结果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认购对象、认购方式及程序、认购时间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

2、2019 年 6 月 26 日，认购人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向亚中电子指定认购资金账户缴纳相应的认购款共计 11,934,000 元，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发行认购成功。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

效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定价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2 元。

(二)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 本次发行定价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定价程序合法, 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四) 关于定价合理性及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第 010105-1 号】, 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2,162,651.60 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58 元, 本次股票发行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亚中电子自挂牌以来, 未进行过股票交易, 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净收益、平均市盈率、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和会计处理等多种因素, 经公司讨论后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公允, 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并与发行对象签订了《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其内容符合公司《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定, 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亚中电子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 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9 年 5 月 5 日,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北京锐闻宜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就发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交割安排、生效条件、承诺保证、违约责任等事项作了约定。因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北京锐闻宜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私募

股权基金，不具备对外签署协议的主体资格，故本次《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锐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签署。

经核查，上述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其约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法律文件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公司、发行对象的说明，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除签署《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外，未签订其他补充协议及书面文件，《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未有自愿限售承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为无限售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一）发行对象

亚中电子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新增外部机构投资者。

（二）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完善企业整体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充沛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及实现经营目标有重要的意义。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三）股份认购协议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不存在自愿限售条款，不存在服务期限条件和业绩条件，认购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不存在密切相关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公司股票从挂牌日至今，未在二级市场进行股票交易，故无法通过股票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及相应以二级市场成交价为计算基础的指标来判断本次发行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 10.20 元/股，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第 010105-1 号】，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2,162,651.6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58 元，本次股票发行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不存在密切相关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北京锐闻宜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经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SGQ285，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合格投资者资格。其管理人为北京锐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609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新增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以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亚中电子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共计 1 名，为北京锐闻宜春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根据其出具的《关于股票认购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全部以自有合法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北京锐闻宜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手续，不属于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已募集的资金，同时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亚中电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九、关于前期股票发行是否涉及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意见

除本次股票发行外，亚中电子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以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中无类别为“国有法人”的股东。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2016 第 32 号）的规定，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亚中电子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为内资企业，

且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境内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亚中电子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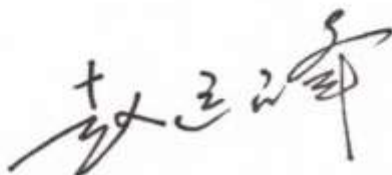
经主办券商核查，亚中电子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聘请的中介机构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三家中介机构外，亚中电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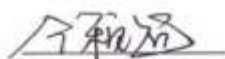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主要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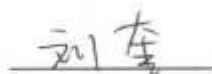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全颖超

项目成员：



刘奎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事项说明

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少华先生原任我公司董事长职务，原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年8月1日，我公司董事会收到王少华先生的《辞职信》，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辞职规定，王少华先生自2017年8月1日起不再担任我公司董事、董事长。2017年12月8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选举翁振杰董事为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翁振杰董事担任我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尚需中国证券监管机构核准。

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职权包括不限于：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签发日常的业务、财务和行政等方面的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对外签订合同，等等。2018年12月3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赵远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因此，赵远峰先生自2018年12月3日起正式担任我公司总经理。

因此，为稳妥起见，自2018年12月3日起，我公司对外签订的各类合同、合作协议、申报及反馈文件等法律文件，以加盖“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方式签署，如有需要，可由我公司总经理赵远峰先生签名或盖章。上述事项不影响我公司在该等法律文件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特此说明。

本说明仅供因办理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所用。

